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二段23号向阳大厦5楼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4月12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拉巴次仁先生、戴扬先生、独立董事沈明宏先生、龙宗智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曾泰先生、独立董事牟文女士、甘启义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具体内容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合作进行西藏罗布萨铬铁矿地球物理勘探及技术开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本日公告的《公司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系统与管理学院合作进行西藏罗布萨铬铁矿地球物理勘探及技术开发的公告》（2012-00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本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10)。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一、公司 2011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316,5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 475,974,877 股。现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数作相应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316,585 元。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974,877 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截止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7,316,585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截止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75,974,877 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根据西藏自治区工商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铬铁矿（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硼矿（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铜矿；锂矿、硼、氯化钠、氯化钾开采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多晶硅的采购及销售；固体矿产勘查、勘查工程施工；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矿山测量丙级（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矿业技术咨询；

土畜产品、中药材、运输设备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铬铁矿（有效期至2014年7月）；硼矿（有效期至2012年11月）；铜矿；锂矿、硼、氯化钠、氯化钾开采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9月12日）、多晶硅的采购及销售；固体矿产勘查、勘查工程施工；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矿山测量丙级（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矿业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土畜产品、中药材、运输设备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